

## 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退費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屏東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屏府民法字第 11250974001 號令)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附設幼兒園(以下簡稱本園)收費項目及用途如下：

- 一、學費：支付本園教保服務及人事所需之費用。
- 二、雜費：支付本園行政、業務及基本設施設備所需之費用。
- 三、代辦費：本園代為辦理幼兒相關事務之下列費用：
  - (一)材料費：輔助教學所需教學素材、文具用品及相關費用。
  - (二)活動費：辦理教學、活動所需物品及相關費用。
  - (三)午餐費：午餐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四)點心費：每日上、下午點心之食材、廚(餐)具、燃料費及相關費用。
  - (五)延長照顧服務費：支應相關人員鐘點費及行政支出費用。
- 四、代收費：本園代為收取之下列費用：
  - (一)保險費：幼兒團體保險費。
  - (二)家長會費：家長會行政、業務及相關費用。
  - (三)其他費用：
    1. 代購識別性服飾或配件、圍兜、書包、餐具、幼兒紀念性相關資料及其他幼兒個人用品之費用。
    2. 參加校外教學者，其保險費、車資(租賃車輛或大眾運輸工具)或參訪之門票所需費用。

本園於國小寒暑假期間辦理收托服務；其收費項目及額度，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縣府)另定之。

本園依前二項所定項目收取費用，不得向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取所定項目以外費用；並得視實際需求，減列收費項目。

第一項第四款第三目所定項目，應由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自行決定是否購買或參加，本園不得強制要求。

本園得於開學前，收取一定比率之學費，費用最高不超過第一款所定學費數額十分之一；其收取之金額於幼兒實際就讀後，全額折抵學費。另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第三條 本園各收費項目應收取費用之基準如附表。依基準表按月收費之項目，得整學期收取。

前項各收費項目費用，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如有經濟困難時，准予分期或按月繳納，不強制一次繳清整學期費用。

本園於招生相關資訊中，載明收退費基準、收費項目、數額及減免收費規定，並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內將相關規定公告，並登載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第四條 幼兒中途入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收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收取全額費用。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收取三分之一。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依幼兒就讀月數比例收取費用；以月為收費期間者，自入園當月收取費用；未滿一個月者，按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中途入本園之幼兒，保險費及家長會費依學生團體保險及家長會設置等相關規定收取費用。

第五條 幼兒因故無法就讀而離開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學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辦理退費：

一、學費、雜費：

(一)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二)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教保服務總日數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第六條 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五日（不含例日）以上者，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強制停課日數連續達五日（含例假

日)以上者,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幼兒當月未就讀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七日(含例假日)以上,本園依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每月繳交費用、放假日數及當月教保服務日數比率,核實計算,倘有餘數採無條件進位方式辦理退費。

第七條 本園於收費規定及繳費收據,註記收退費基準、幼兒實際入本園日及全學期教保服務起迄日,並由本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各收執乙份。本園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退費時,發給繳費者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本辦法所稱就讀日數比例,以幼兒當月實際就讀日數占本園當月教保服務日數計算;就讀月數比例,以幼兒全學期實際就讀月數占本園全學期教保服務月數計算;未滿一個月者,按幼兒就讀日數比例收取費用。

第八條 本園各項經費收支保管及運用應依預算法、會計法及決算法相關規定辦理。

本園所收學費收入應依規定繳入本縣公庫,代辦費項目倘有結餘,得滾存並依其項目用途使用;如單項結餘每生超過新臺幣十元以上者,應於學年度結束時退還學生。

第九條 本園有以超過經縣府備查之數額及項目,向幼兒父母、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幼兒之人收費之情事者,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三條規定辦理外,並立即退費。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屏東縣屏東市民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 收費項目 |   | 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                      | 收費期間 |
|------|---|--------------------------------|------|
|      |   | 收費金額                           |      |
| 學費   | 五足歲   | 平地地區：六千元。                      | 一學期  |
|      | 未滿五歲  |                                |      |
| 雜費   |   | 二千元                            | 一學期  |
| 代辦費  | 材料費   | 300 元                          | 一個月  |
|      | 活動費   | 200 元                          | 一個月  |
|      | 午餐費   | 860 元                          | 一個月  |
|      | 點心費   | 800 元                          | 一個月  |
|      | 延長照顧服務費   | 依據「屏東縣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辦理延長照顧服務實施計畫」辦理 | 一個月  |
|      | 保險費   | 依統一公告金額辦理                      | 一學期  |
|      | 家長會費  | 一百元                            | 一學期  |
| 備註   | <p>一、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全學年（含上、下二個學期）教保服務期間以九個月計算，上下學期各以四點五個月計算，教保服務期間起迄日配合當學年度國小行事曆所定之開學日與休業式日期。</p> <p>二、二至五足歲係指當年度九月一日前年滿者，二至五足歲幼兒免繳學費（採入學即扣繳方式辦理）；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及身心障礙幼兒得免收學費、雜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及點心費。</p> <p>三、公立國小附設幼兒園一學期午餐費收費以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八百七十元為限，若因配合學校午餐招標所訂契約之超出部分，以調減點心費支應，即午餐費及點心費一學期總金額不超過新臺幣七千四百七十元。</p> <p>四、幼兒園家長會費與國小部合併計算，以戶為單位收取一名。</p> |                                |      |

\*配合政府 0-6 歲幼兒由國家養政策:

1. 幼兒入學免學費，其學費由教育部補助。
2. 全學年以 9 個月計，一學期以 4.5 月計。
3. (1) 第 1 胎子女：每月繳費不超過 1,000 元。  
(2) 第 2 胎(含)以上、低收或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4. 全學年收費總額，以地方政府規定或公告的收費項目為計算基準，包括學費、雜費、代辦費（活動費、材料費、午餐費、點心費）等項目。
5. 5 歲幼兒經資訊平台比對，最近一年度核定的綜合所得稅所得總額未達 70 萬元，且符合排富規定者，政府補助採最有利於家長的方式，擇一辦理。
6. 家長繳費與原收費數額間之差額，由教育部支付
7. 保險費 175 元(低收、原住民、特殊境遇子女、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減免)
8. 家長會費 100 元。
9. 教保服務期間:112. 8. 30-113. 1. 19(上學期)。  
113. 2. 16-113. 6. 30(下學期)。

園主任:

簡美玲  
主 任

主計:

鄭素貞  
會計員

校長

屏東縣屏東市  
林純宇  
民國國民小學校長